

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公示

依据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对我司厂区的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按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GB18218-2018 的有关规定对我司厂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，结果表明：我司大宗特气站（BSGS）构成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仓储 1（W1）构成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级别均为三级。

我司已明确大宗特气站（BSGS）和仓储 1（W1）的责任人，能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和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。在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装置、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，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缺陷的，能立即整改；并配备了空气呼吸器、化学防护服、堵漏器材等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。

采用“安全检查表法”对我司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、技术及监控措施进行评估，结果表明我司采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、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符合规范要求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GB36894-2018 的规定，我司的个人风险基准范围内不存在高敏感防护目标、重要防护目标、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、二类防护目标、三类防护目标等，故我司重大危险源带来的个人风险可接受，符合个人风险控制要求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GB36894-2018 的规定，我司整体区域的社会风险曲线落入“尽可能降低区”和“可接受区”，我司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，设置可燃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和氧气检测报警系统，设置了相应的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改进措施能有效降低社会风险，重大危险源

带来的社会风险可接受，符合社会风险控制要求。

综上，我司已针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、设施、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、风险分级和评估，并且已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责任人，能保证重大危险源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资金投入，符合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关于重大危险源的相关要求，特此向社会公告。